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
陳灶良議員 CHAN Cho-Leung, DC Member

編號：CCL-190227-01

敬啟者：

要求放寬新款大型巴士
行駛林錦公路(林村路段)的車長限制

有關林村的居民長期以來難以乘搭巴士的情況，一直受到嚴重的困擾，多年來本人持續向相關部門反映及提出的改善方案，均因應各項因素受制而停滯不前，在遲遲未有進一步的改善之餘，林村的人口增長依然不斷成長中，需求更是一天比一天迫切。

得悉早前巴士公司曾就林錦公路林村路段，試行 11 米以上的新款大型巴士，效果非常理想。但因該路段限制車身 11 米以上的車輛行駛，以致巴士公司即使有足够的車輛配備，亦不敢妄顧法例而強行運作。再者，九巴公司早已逐漸淘汰 11 米以下的舊車型，即使現有的舊車輛亦早已編配在受到同樣限制的路線中服務，實難以作出調動。

促請署方能盡早放寬行駛林錦公路(林村路段)的車長限制，准許 11 米以上的專營巴士行駛。此行將會有利於下述巴士服務的改善方案，同時可以促請巴士公司及早落實以下方案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照顧林村：

- (1) 要求九巴增加 65K 的班次，更可調動較大的新型車種，解決上班族及莘莘學子的迫切需求。
- (2) 要求九巴盡速落實 64P 短程線，可以調動新型車種，服務林村居民。
- (3) 以便周邊的巴士路線行經林村，讓林村居民接駁往返區外，增加多元化的路線。

特函懇請 貴委員會能就林村居民的迫切需求，將上述相關事宜列入緊接而來的會議議程，詳加討論，並促請部門於該路段為專營巴士放寬車長 11 米以下的限制，讓巴士公司更能靈活調動較大型車輛，得以及早推動上述的改善方案，服務居民，造福鄉郊。

此致

大埔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 劉志成博士 暨 各位委員



陳灶良
大埔區議員(林村谷)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

副本送呈：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
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